（上接B037版）

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调整为1,520.37万份，激励对象将由917人调整为887人。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5.63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45.6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3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477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3.6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行权价格为18.57元/份。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国轩JLC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66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部分期权已失效）。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在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7月8日，授权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br>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illegible]<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br>根据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br>[illegible]<br>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654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1,606,490,020.32元，相比2021公司营业收入10,356,081,191.76元增长206.19%，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行权系数为1.0。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br>[illegible]<br>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存续的1,571名激励对象中：除9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行权外，1,453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可以100%行权；24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及以下，不能100%行权。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77名激励对象共计1,243.6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57人调整为1,72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800.00万份调整为4,775.00万份。另外，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77元/股调整为18.67元/股。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1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4万份。

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此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的激励对象中，9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对应的134.60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2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对应第二个行权期3.72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同时，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34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4640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16.7840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国轩JLC2

（三）期权代码：037266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8.57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申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47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243.6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93,406,195股的0.69%。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Steven Cai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 | 6.00 | 0.003% |
| 张宏立 | 董事 | 15.00 | 4.50 | 0.003% |
| 孙爱明 | 副总经理 | 15.00 | 4.50 | 0.003% |
| 王强 | 副总经理 | 15.00 | 4.50 | 0.003% |
| 张巍 | 副总经理 | 15.00 | 4.50 | 0.003%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 | 80.00 | 24.00 | 0.013%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72人） | | 4,078.00 | 1,219.68 | 0.680% |
| 合计（1,477人） | | 4,158.00 | 1,243.68 | 0.693% |

注1：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3,095.1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43.68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1,851.46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1,477名激励对象已全部满足或部分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4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部分期权已失效）。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1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4万份。

8、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完成本次自主行权相关申报登记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相应获授的20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

9、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存续的激励对象中，9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对应的134.60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2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对应第二个行权期3.72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8.32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346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4640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16.7840万份。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存续数量将调整为2,491.08万份，激励对象将由1,571人调整为1,477人。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16.7840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416.78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5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和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对应的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最终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具体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为准；

5、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提高本次发行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发行时机，制定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增信措施、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7、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6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安徽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定价原则 | 原预计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 增加后预计发生金额 | 2024年1-6月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电池配件 | 安徽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20,000.00 | 15,000.00 | 35,000.00 | 12,802.68 | 15,341.21 |
| | 南京盛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00.00 | 20,000.00 | 120,000.00 | 56,230.20 | 21,644.82 |
| |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 24,139.37 | 54,933.48 |
| 向关联人出售材料、商品 | 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80,000.00 | 20,000.00 | 200,000.00 | 100,228.20 | 69,963.48 |
|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0.00 | 12,000.00 | 12,000.00 | 5,715.27 | 0.00 |
| 合计 | | | 350,000.00 | 117,000.00 | 467,000.00 | 199,115.72 | 161,882.99 |

注1：因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对同一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列示；

注2：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3：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4：大众中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相关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企业。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电池配件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铜箔 | 24,068.17 | 30,000.00 | 16.37% | 19.77%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三元前驱体 | 16,774.03 | 50,000.00 | 51.37% | 66.45% |
| | 合肥屹锐科技有限公司 | 电解液、碳酸二甲酯 | 40,613.23 | 60,000.00 | 29.92% | 32.31% |
| | 安徽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箱体及配件 | 15,341.21 | 10,000.00 | 14.65% | -53.41% |
| | 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箱体及配件 | 54,933.48 | 50,000.00 | 36.51% | -9.87% |
| |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铝箔及导电浆料 | 17,027.21 | 45,000.00 | 32.48% | 62.16% |
| |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原材料及电池配件 | 12,616.84 | 10,000.00 | 2.18% | -26.17% |
| |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电池配件 | 21,648.94 | 10,000.00 | 11.48% | -116.49% |
| 小计 | | | 203,023.11 | 265,000.00 | -- | -- |
| 向关联人出售材料、商品 |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 电芯及电池模组 | 17,270.06 | 50,000.00 | 1.60% | 65.46% |
| | 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模组 | 5,603.95 | 35,000.00 | 6.50% | 83.99% |
| | Tata AutoComp Gotion Green Energy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 电芯 | 69,963.48 | 180,000.00 | 2.90% | 61.13% |
| |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电芯、电池模组和储能产品等 | 3,037.44 | 0.00 | 0.19% | -- |
| |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电芯及输配电产品 | 54,164.85 | 100,000.00 | 3.29% | 45.84% |
| 小计 | | | 150,039.78 | 365,000.00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租赁厂房和房屋、物业服务、委托酒店和食堂管理、委托原材料加工、代收代付水电费、会议服务等 | 21,919.36 | 30,000.00 | 92.74% | 35.96